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兴瑞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7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年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瑞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兴瑞科技主体及“兴瑞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兴瑞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兴瑞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上述债项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5月22日，兴瑞科技发布《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公告》称，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

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2026年6月17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债券赎回预付款通知》全额支付“兴瑞转债”的赎回资金至相关账户。

鉴于“兴瑞转债”已提前赎回，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兴瑞科技主体及“兴瑞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兴瑞科技主体及“兴瑞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